

# 台日投資協議之制定及其未來發展

林俊宏\*

## 綱 要

- |                    |                 |
|--------------------|-----------------|
| 壹、台日投資協議之制定背景      | 八、一般例外條款        |
| 貳、台日投資協議的實質內容      | 九、利益否定條款        |
| 一、擴大對「投資」與「投資人」之定義 | 十、協議實施與爭端解決機制   |
| 二、非歧視原則            | 參、台日投資協議之適用範圍   |
| 三、透明化              | 一、附錄一(Annex I)  |
| 四、投資保障             | 二、附錄二(Annex II) |
| 五、資金自由移轉           | 三、協議不適用範圍       |
| 六、自然人移動            | 四、附件保留個別行業之具體內容 |
| 七、出口實績及技術移轉要求之禁止   | 肆、台日投資協議之未來發展   |

## 壹、台日投資協議之制定背景

我國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代表台日雙方，於 2011 年 9

\*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兼所長，美國舊金山大學法學博士，德國馬普比較公法及國際法研究所(海德堡)訪問學者。

月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Arrangement Between Association of East Asian Relations and Interchange Association for the Liberalization,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 即《台日投資協議》, 台日投資協議是我國對外洽簽的第三十個投資保障協定, 也是繼 2010 年 6 月與中國簽署 ECFA 之後, 與一個對台灣經濟而言非常重要的國家所簽署的經貿協議, 未來台日人民互往兩地從事商業行為, 可望相互取得「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 在法律上享有等同本地企業的權益, 雙方企業可藉此增加生產據點配置的自由度, 協議也設計爭端處理的機制, 讓企業投資更有保障。長久以來, 日本一直就是台灣最重要的經濟夥伴之一, 日本是台灣的第一大進口國, 第二大貿易夥伴, 第四大出口國及最大對台投資國; 據統計, 2010 年台日雙邊貿易額近 700 億美元; 過去 50 年來, 日本對我國直接投資金額高達 165 億美元; 我國對日本投資金額接近 16 億美元, 台日雙方簽署投資協議後, 將可擴大及深化雙方經貿投資關係。此外, 日本也一直是台灣最重要的外資與技術來源之一, 日本企業提供高級素材, 核心零件給台灣企業使用, 雙方互補關係強烈。

日本與台灣簽署投資協定的動機乃基於雙方互惠互利的認知, 第一, 在台灣和日本企業所組成的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希望協定早日締結, 使已經在台灣投資的日本企業進一層受到投資保障, 主要是基於「國民待遇」, 日商希望享有與台灣本地企業同等之權利, 而不受外資限制的規定, 亦不受投資企業須進行技術轉移的要求及一定比例現地雇用之規定, 而投資企業與當地政府間發生糾紛時, 可以利用國際仲裁機關仲裁。第二, 拓銷中國及亞太地區市場, 兩岸簽署 ECFA 之後, 日本來台投資生產的產品可以免稅銷往中國, 因此日本企業來台生產的意願大幅增加, 而台商有語言與文化優勢, 加以台日間雙邊貿易關係密切, 都拉升日商來台投資以提供技術或合作模式, 一起赴大陸投資, 例如日本製紙集團(Nippon Paper Group, Inc.)即入股永豐餘境外公司共同合資進軍中國市場。第三, 深具危機意識的日本企業, 希望台灣成

為日本「異地備援」基地，三一一日本地震與核災之後，因受地震與斷電之苦，日本原料商品供應鏈斷裂，日本企業覺得需要一個後備的生產基地，而台日之間有許多互補之處，令日本產業界意識台灣應是日本「異地備援」之最佳場所，以預防再次發生地震或意外事件時，能有一個後備的產能來因應供給，而考量台灣賑災友善與產業鏈互補性，以及進軍中國的跳板誘因，台灣成為首選的異地備援基地，而基於互利互惠，也讓台日投資協議腳步加快。第四，從早期的食品、家電、汽車，到後期的 DRAM、面板、LED、太陽能，台商與日商一直維持技術合作關係，2008 年金融風暴，台灣 DRAM 業發生危機，當時經濟部紓困方案，也是從聯日抗韓角度出發，適逢歐美景氣陰霾，再加台韓經貿競爭激烈，若能從區域經濟戰略角度來思考，若能聯合中國這個全球最大製造工廠與市場，及日本這個擁有核心產業技術與品質的國家，對台灣企業而言，其加分效果即十分明顯。

該協議是我國與重要貿易夥伴所簽署的第一個促進與保護投資之協議，具有指標性意義，可進一步強化台日經貿合作關係。台日投資協議使用「協議」(arrangement)，而非貿易實體間常用的「協定」(agreement)，過去台日之間簽署的文件，向來使用「協議」，而台日投資協議是廣泛雙向投資的「安排」，故台日協商在降低政治意涵的共識下，協議內容仍具有國際法律規範的效力及政府間法律效力。由於在世界貿易組織(WTO)的規範中，投資與服務貿易屬於低度規範，可另行由會員間簽署，因此次協議並非自由貿易協定(FTA)的形式，也未要求超過 WTO 的待遇，故未來朝 FTA 簽定時，此一投資協議仍可單獨存在。而台日簽署投資協議之後，日本赴台灣投資必然會大幅成長，一方面可以帶動台灣的經濟，同時也可以為台灣帶來更多的就業機會，台灣亦可以取得日本更加先進的技術，因此，台日投資協議的簽署不僅保障雙邊投資，也將是一個契機，讓日台關係進入一個新的時代。

## 貳、台日投資協議的實質內容

### 一、擴大對「投資」與「投資人」之定義

對「投資」採廣泛定義，係指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所有或控制，並具投資特性之各類資產，包括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自然資源採收之核准、智慧財產權、技術、債權與租賃權等形式，投資包括投資之孳息，包括利潤、利息、資本利得、股利、權利金及費用，惟投資財產之形式改變，不影響其具有投資之性質。在條文中更明確包括下列數項（註一）：

- (a) 事業及事業之分支機構；
- (b) 股份、股票或其他參與事業股權之方式，包括其衍生性權利；
- (c) 公司債券、金融債券、貸款及其他形式之債權，包括其衍生性權利；
- (d) 契約權利所生之權利，包括統包、工程、管理、製造或收益分享契約；
- (e) 金錢請求權，及任何具有財產價值之履約請求權；
- (f) 智慧財產權，包括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專利權及與新型有關之權利、商標、工業設計、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新植物品種、營業名稱、來源或地理標示及未揭露資訊；
- (g) 依據法規或契約授予之權利，例如特許、發照、授權及許可等，包括自然資源之探勘權及開採權；及
- (h) 任何其他有形、無形、動產、不動產及相關財產權，例如租賃權、抵押權、留置權和質權。

「投資人」包括雙方之自然人以及依法設立之法人、合夥等各種商業組

---

註一：「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二條。

織，含公營事業、非營利事業及信託基金，乃指試圖、正在進行或已於他方領域內投資之一方自然人或事業，其中包括（註二）：

- (a) 日本方面，係指：(i) 擁有日本國籍之自然人，及(ii) 依日本法規所設立或組成之法人或其他任何實體，不論其是否以營利為目的，或是否為私人所有，並包括任何公司、信託、合夥、獨資、合資、社團、組織或群體。
- (b) 台灣方面，係指：(i) 具臺灣公民身分之自然人；及(ii) 依臺灣法規所設立或組成之法人或其他任何實體，不論其是否以營利為目的，或為私人所有，並包括任何公司、信託、合夥、獨資、合資、社團、組織或群體。

## 二、非歧視原則

非歧視原則基本包含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原則之適用，為 WTO 各協定之基本原則，台日雙方皆為 WTO 的會員國，自須遵守 WTO 的基本規範。

### (一)最惠國待遇

台日雙方相互提供給對方的投資人及投資之待遇不得低於給予第三國投資人及其投資的待遇，即任一方投資人及其投資在他方領域內之相關投資活動，應受到不低於任何其他國家或區域之投資人及其投資在同類情況下所受到之待遇，但不包括在國際條約或協定下，給予任何其他國家或區域之投資者及其投資關於爭端解決機制之待遇（註三）。再者，任一方投資人於他方領域內，透過各級法院、行政法庭及機關追求與維護其權利時，其所享有之待遇，應不低於同類情況下他方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區域之投資人所享有之

---

註二：「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二條。

註三：「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四條。

待遇 ( 註四 )。

## (二)國民待遇義務：

國民待遇之內涵在於給予對方之投資事業有關設立、併購、擴充、營運、管理、使用與處分投資事業之國民待遇；即相互給予對方投資人國民待遇，即指任一方投資人及其投資在他方領域內之相關投資活動，應受到不低於他方投資人及其投資在同類情況下所受到之待遇。雙方了解任一方得要求他方投資人之投資活動遵守特殊形式要件，但該等形式要件不得實質上減損雙方依本協議應對該等投資人提供之待遇 ( 註五 )。除保留事項外，不得限制對方投資人可投資產業之設立、併購、擴充、營運管理等事項，包括資金運用、設分公司、董監事與經理人之選任與轉讓等。

## 三、透明化

台日雙方對相關法律、規定、程序、行政規則及措施，均須公開或公佈，並於生效前提供利害關係人合理之評論機會。雙方並應建立查詢點，以供對方投資人查詢，即任一方領域內之具一般效力之法律、規定、行政程序與行政決定以及司法裁判，應即時公布，或可公開取得。任一方在他方請求時，應即時回應特定提問，並提供相關資訊，包括該任一方領域內之機關所簽訂與投資及投資活動相關之契約 ( 註六 )，但若屬經公布後將阻礙任一方之機關在其領域內執行法律或違反公共利益，或損害隱私或合法商業利益之機密資訊，則不在此限。而對具有一般效力且對本協議涵蓋事項有影響之規定，其採行、修改或廢止前，任一方應依其之法規，給予公眾提出意見之合理機

---

註四：「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六條。

註五：「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三條。

註六：「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九條。

會，但情況緊急或重要性甚低者，不在此限（註七）。

---

註七：「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十條。

## 四、投資保障

### (一) 徵收及補償

除非為公共目的、且以不歧視方法並提供立即、充分且有效之補償，並依循符合法律之正當程序外，任一方不得以直接或間接之措施，徵收他方之投資（註八）。間接徵收係指機關的一個行為或一系列行為，其具有等同徵收之效果，但無所有權之正式移轉或扣押情事。判定任一方機關針對特定情況所為之一行為或一系列行為是否構成間接徵收時，須以個案方式並以事實為基礎進行調查，並考量該行為造成之經濟衝擊、行為之特色、對於因投資而產生之明確且合理之期待，所造成之干擾程度、行為之目的，即包括採行該行為是否係為維護公共福利、公共安全與衛生以及保護與維護環境等公共目的。補償應與被徵收之投資於徵收公告或徵收發生時的公平市場價值相當，以較早發生之時點為準。該公平市場價值不應考量任何因徵收提前為公眾所知悉而造成之價值變動。不得延遲補償給付，且補償須包括以合理之商業利率計算之利息，而利息之計算應考量至給付時之期間。補償須可有效實現、自由轉移且可以徵收日之市場匯率自由轉換成可自由使用之貨幣。受徵收影響之投資人，應有權利使用徵收發生領域內的法院或行政法庭或機關，審查投資人之案件及補償額度（註九）。任一方投資人在他方領域內，因武裝衝突、革命、暴動、動亂或其他類似之情況，而遭受投資之損失或損害時，有關賠償、補償或其他任何解決方案，應享有不低於他方或其他任何國家或區域投資人於他方領域內所享有之待遇，以最有利者為準，且須可有效實現、自由移轉且可以給付時之市場匯率自由轉換成可自由使用之貨幣（註十）。

---

註八：「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十二條。1

註九：「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十二條第 2、3、4、5、6 項。

註十：「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十三條。



## (二) 最低待遇

雙方應給予對方投資人，符合國際法，包括公平公正待遇及充分保障與安全之待遇，且任何一方不得透過專斷之措施以任何方式妨礙其領域內他方投資人之投資之營運、管理、維護、使用、收益、出售或其他處分。而任何一方領域內之機關應遵守其就他方投資人之投資及投資活動所承諾之任何義務（註十一）。此等待遇包括有關民、刑事，及行政裁決程序中有關正當程序原則之保護。此外，應給予他方投資人之投資完整之安全保護。

## (三) 金融與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措施

任何一方於其領域內得基於審慎原因採取與金融服務相關之措施，包括為保護投資人、存款戶、投保人或金融服務業對其負有忠實義務之人，或為確保金融系統之完整性及穩定性，但該等措施不得用以減損他方投資人之投資活動（註十二）。雙方應對於他方之智慧財產權予以充分及有效之保護，且智慧財產權保護體系應以有效率及透明之方式管理，任何一方經他方請求時須立即進行諮商，以消除經認定對投資人之投資造成負面影響之因素（註十三）。

## (四) 合法權利行使之承認

倘若任何一方之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基於與其投資人於他方領域之投資有關之補償、保證或保險契約，給付款項予該投資人，該機關或該經指定機構應繼受取得該獲得款項之投資人之權利或請求權；該機關或該經指定機構基於代位權，應有權行使與投資人原有相同範圍之權利或請求權（註十四）。

---

註十一：「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五條。

註十二：「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二十一條。

註十三：「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二十一條。

註十四：「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十四

## 五、資金自由移轉

除刑事、破產、清償債務或為保護債權人權益等情形，雙方應准許所有他方投資資金得自由且不受拖延之轉移及進出其領域等，而移轉應依移轉日之市場匯率轉換成可自由使用之貨幣，不受拖延。即指任一方對於他方投資人在其境內之投資，應允許其自由且不受拖延之移轉進出前者之領域，該等移轉應包括（註十五）：

- (a) 原始投入資本及用以維持或增加投資之額外投入資本；
- (b) 利潤、利息、資本利得、股利、權利金、費用及其他來自投資之當期收入；
- (c) 契約給付，包括與投資相關之借貸給付；
- (d) 將全部或部分投資出售或清算之金額；
- (e) 來自他方領域之人員從事與前者領域內之投資相關工作，所得之工資及報酬；
- (f) 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給付；及
- (g) 第十七條爭端解決相關之給付。

至於依公平、不歧視且依誠信方法來遲延或禁止移轉之情形包括（註十六）：

- (a) 破產、無清償能力或保護債權人之權利；
- (b) 證券、期貨、選擇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發行、交易或買賣；
- (c) 刑事或犯罪行為；
- (d) 針對貨幣或其他貨幣工具之移轉之報告或紀錄；或

---

條。

註十五：「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十五條第 1、2 項。

註十六：「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十五條第 3 項。

(e) 確保司法程序中命令或裁決之執行。

## 六、自然人移動

### (一) 短期停留之准許

對於他方之投資人或其員工，為設立、發展、管理其投資事業，或提供諮詢顧問，應依法給予其進入國境、短期停留與工作簽證，即任一方之自然人以在他方領域內以從事投資活動為目的，申請入境、停留或居留於他方領域內者，他方應依照其領域內適用之法規，合理考量該自然人之申請（註十七）。

### (二) 國籍比例要求之禁止

對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除納入保留之產業部門外，雙方不得要求他方在該國投資之企業，必須任命特定國籍人士擔任高階經理人員或董監事職位。即要求管理階層、經理人或董事會成員須具備特定國籍或公民身分，或須雇用具特定國籍或公民身分之雇員達一定數量或比例（註十八）。

## 七、出口實績及技術移轉要求之禁止

雙方不得強制要求對方投資人採行出口比例、自製率、購買領域內貨品、外匯兌換、轉移特定技術及限定產品使用地區等措施，作為准許投資之條件。即任一方不得於其境內加諸或執行下列要求，作為他方投資人投資活動之條件：

(1) 出口一定水準或百分比之貨品或服務；

---

註十七：「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十一條。

註十八：「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七條。

- (2) 達到一定水準或百分比之自製率；
- (3) 優先採購、使用或提供優惠予在其領域內生產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或向其領域內之自然人、法人或任何機構採購貨品或服務；
- (4) 以任何方式將進口量或進口值與出口量或出口值，或與該投資人之投資相關之外匯流入產生連結；
- (5) 將他方投資人之投資所生產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銷售，以任何方式銷售之出口量、出口值或外匯收入產生連結，以限制該銷售活動；
- (6) 限制出口或以出口為目的之銷售；
- (7) 要求投資人針對特定地區或全球市場所設總部須設立於其領域內；
- (8) 必須在其領域內達到一定水準或價值之研究與發展；或
- (9) 僅得從其領域內，提供一項或多項該投資人所生產之商品或所提供之服務予特定區域或全球市場。
- (10) 將技術、製程或其他專有知識移轉給其領域內之自然人、法人或任何特定實體；但下列情形除外：(i) 該項要求係法院、行政法庭或競爭主管機關為消除違反競爭法之情事，所加諸或執行者；或(ii) 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移轉，而其移轉之方式並未違反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協定)者(註十九)。

## 八、一般例外條款

### (一) 公共目的之例外

雙方基於保護其人民、動物與植物之健康；維護公共道德與秩序；保障交易安全與防止欺詐；保護個人隱私等，可採取相關限制措施，但不得構成對他方投資人專斷或無理之歧視，或對他方投資人之投資的變相限制。其中對公共秩序之例外，只有在社會基本利益確實受到重大之威脅時才可援引，

---

註十九：「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七條。

作了相當程度的限縮。至於保障交易安全與防止欺詐及保護個人隱私方面，乃指為防止欺騙或詐騙行為或為處理違約之影響，或為保護與個人資料之處理與散佈相關之個人隱私，或為保護個人紀錄或帳戶之隱密性及治安等因素，在不違反本協議之規定下，為確保法規之遵行，可採取必要之措施而認為不違反協議之規定（註二十）。

### （二）國家安全目的之例外

雙方為因應武裝衝突或緊急情況可採取維護國家安全之措施，即雙方亦得為保護基本安全利益而採取必要措施，包括戰爭、武裝衝突或其他緊急狀態時採取之措施；或為執行防止武器擴散相關之政策或國際協定；或為促進聯合國憲章有關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措施等（註二十一）。而當任一方於其領域內採行相關限制措施時，應在措施生效前或於生效後儘速提供他方有關該措施之相關資訊，包含行業別與子行業別或相關事務、受該措施影響之相關規定、措施之法源、對措施之簡要描述、及措施之目的。

### （三）財政收支目的之例外

雙方了解當該方領域內有嚴重收支平衡及外部財政困難或威脅時，得採行或維持不符合跨境資本交易及資金自由移轉之措施；任一方在必要之程度，以避免對他方投資人之商業、經濟及財務利益造成不必要之損害原則下，得立即通知他方，且在狀況允許下，可採取立即終止性的暫時性措施，在例外情況下，資本移動將對總體經濟管理，尤其是該方領域內之貨幣及匯率政策，造成嚴重困難或有造成嚴重困難之虞（註二十二）

---

註二十：「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十八條第1項a、b、c款。

註二十一：「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十八條第1項d款。

註二十二：「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十九條。

## 九、利益否定條款

鑒於我國對特定地區來台投資有所限制，本條款規定，我方可對目前有投資限制之地區，拒絕給予本協議之利益，以防堵該地區投資人藉由入股日本公司來台投資，或入股在台日資企業等方式，規避我國之限制。其中條文規定任一方得拒絕提供本協議利益予該他方投資人及其投資，若該投資人係他方之事業並由其他國家或區域之投資人擁有或控制，而前一方採行或維持與該其他國家或區域有關之措施，包括禁止與該事業交易之措施，或如給予該事業本協議利益將違反或規避該措施；或依其領域內之現行法規，禁止或限制投資之措施（註二十三）。

為防止第三國投資人利用在台、日兩地設空頭公司以搭便車享受協議的好處，故訂定「利益否定條款」，台日雙方均可據以拒絕給予該第三國之投資人本協議之利益。而若該投資人係他方之事業並由其他國家或區域之投資人擁有或控制，且該事業在他方領域內沒有實質商業活動者，任一方得拒絕提供本協議利益予該他方投資人及其投資（註二十四）。至於法條中由一投資人「擁有」者，係指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權由該投資人擁有；而由一投資人「控制」者，係指該投資人有權提名多數董事，或可合法控制該事業。

## 十、協議實施與爭端解決機制

### （一）共同委員會之設立

雙方須建立共同委員會以實現本協議之目標。委員會之功能應為：討論本協議之執行與運作；討論在任一方領域內維持、修改、變更或採行之例外措施，以促進該等例外措施之減少；討論在任一方領域內採行或維持之例外

---

註二十三：「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二十五條第 1 項。

註二十四：「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二十五條第 2 項。

措施，以鼓勵對投資人提供有利之條件；及討論任何其他關於本協議之投資相關事務。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以共識決之方式，對雙方提出適當之決定或建議，以更有效運作本協議或促進其目標之達成，並須制定其程序規則以執行其職能。委員會應由雙方代表組成，在雙方同意下，得邀請具備與討論議題必要相關專長之關係人的代表，並與業界舉行共同會議。委員會得成立次級委員會，並指派任務予該次級委員會，並應依任一方之請求召開會議（註二十五）。

## (二) 投資爭端之解決

投資爭端係指存於任一方機關及就於該方領域內之投資及投資活動遭受損失或損害之他方投資人間之爭端而言；而任何投資爭端應盡可能由投資爭端一方之投資人及爭端雙方，透過諮商或談判方式解決。即在爭端解決方面，強調政治解決方式之運用，對於任何影響本協議之解釋、適用或執行之事務，任一方須對他方之相關意見給予合理之考量，並提供適當機會進行諮商（註二十六）。而不論是台商或日商則須就國際仲裁或一方領域內法院之救濟方式擇一行使，在投資爭端已提交他方領域內之法院、行政法庭或機關或任何其他具拘束力之爭端解決機制救濟時，爭端投資人必須在最終判決前，依據他方領域內之法規撤回其境內救濟之主張，始得將投資爭端提交調解或仲裁。已提交調解或仲裁之投資爭端，不得向他方領域內之法院或行政法庭或機關或任何其他具拘束力之爭端解決機制尋求救濟（註二十七）。再者，任一方應使其領域內之有關機關同意爭端投資人將投資爭端提交調解或

---

註二十五：「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二十三條。

註二十六：「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十七條第1、2項。

註二十七：「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十七條第7項。

仲裁之要求，如爭端投資人自知悉或可得知悉，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於他方領域內之投資及投資活動所遭受之損失或損害之日起，已逾三年，則投資爭端不得提交調解或仲裁（註二十八）。

若爭端投資人於他方領域內尋求行政或司法救濟，但投資爭端未能於爭端投資人向有關機關提出書面請求諮商或談判之日起三個月內，以諮商或談判方式予以解決時，在爭端雙方同意下，得將該投資爭端提交國際調解或仲裁，包括根據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仲裁規則下之仲裁、國際商會(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仲裁規則下之仲裁，及任何爭端雙方同意之其他仲裁規則下之仲裁（註二十九）。即投資人就其與地主國政府間之投資爭端，經雙方合意，可交付國際商會、或依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制定之仲裁規則組成之仲裁庭，或爭端兩造同意之仲裁規則與仲裁機構進行國際仲裁。

投資爭端已提交仲裁且仲裁庭已組成時，仲裁庭應依據本協議規定裁決各項爭論問題；除非爭端雙方另有合意，該仲裁庭應於任一方領域內或紐約公約（註三十）之締約國境內進行仲裁；而提出仲裁之請求者，於仲裁判斷在任一方領域內尋求承認及執行時，該請求應視為紐約公約第一條因商業關係或交易所產生者。即雙方政府對國際仲裁判斷應視同商務仲裁判斷，比照紐約公約之規定，予以承認並落實執行（註三十一）。國際仲裁判斷對雙方具拘束力，即仲裁庭所做出之裁決或判斷應對爭端雙方具有約束力，並根據執行地關於執行所應適用之法規以及相關國際法加以執行；而仲裁庭之裁決

---

註二十八：「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十七條第 6 項。

註二十九：「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十七條第 4 項。

註三十：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於紐約簽定之聯合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

註三十一：「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十七條第 8 項 a、b 款及第 9 項。



或判斷提供之救濟應限於金錢賠償或財產回復原狀(註三十二)。在程序方面，如投資爭端已提交於國際調解或仲裁庭，雙方應儘可能被告知相關資訊，包括爭端問題，審理進度及其他實體及程序事項。而任一方得於書面通知爭端雙方後，向調解機關或仲裁庭提供有關資訊或就本協議之解釋問題提出意見(註三十三)。

## 參、台日投資協議之適用範圍

台日投資協議依照國際的投資協議版本簽署，該協議共有二十六條條文，每一條文都詳列有關投資規範及其措施，內容包括投資保障、促進雙邊投資，促進投資自由化、投資爭端解決機制等，台灣除與中美洲五國簽自由貿易協定中，有市場自由化內容，其他對外簽署的二十九個投資保障協定都無投資自由化條文，故台日投資協議相較於台灣與其他國家所簽定之自由貿易協定應屬更加廣泛且深入之協定。在促進投資(Investment Promotion)方面：包括資金可自由匯出、自由運用，不得設定使用當地原物料及零組件比例，不得限制雇用當地董事及經理人比例，法規透明化等促進投資的相關措施，即允許兩地資金可以自由匯進匯出、不設限使用當地原物料比例、或雇用當地雇員人數，包括董事及經理人比例，作為限制投資門檻等，對於他方投資人或員工，應依法允許入境或發給工作簽證。第二是投資保障，包括擴大投資保障標的，協議生效後，除了傳統動產、不動產以外，擴大到包括技術、智慧財產權、有價證券等資產，都能成為投資標的；雙方政府有意徵收土地或其他財產，須以公共目的為限，且公用徵收應給予投資人即時、有效、

---

註三十二：「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十七條第8項c、d款。

註三十三：「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十七條第10、11項。

充分補償。雙方也約定相互給予對方投資人與投資公正待遇與安全保障，並就投資爭端建立投資人與當地國政府間之國際仲裁解決途徑。在投資自由化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方面，雙方互相投資時，可享有與該國公民相同的待遇，即國民待遇原則，以及享受其他國家投資人可享有的最優惠待遇，即最惠國待遇原則。但經由雙方協議可保留不符合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等相關條件及措施，例如礦業、營造服務業、運輸業、通訊傳播服務業、醫療業等，皆不得享有國民待遇。

台日投資協議規定不得要求董事或高階經理人須具特定國籍方得以進行投資活動，但可以提供誘因，以要求日資企業可聘僱國人擔任董事或高階經理人。此規定的用意在於吸引外人投資，引進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高階經理人及董事，以帶入先進的經營、管理技術。其次，我國對於若干服務業董事資格或比例仍設有相關限制加以保護，例如教育、航空運輸服務、電信服務、醫療服務等，我方已以協議附件保留。經保留後，我國仍可規定董事國籍或控股比例的限制，以防我國相關重要的產業直接受到外國的控制。而為防止包括中國在內的第三國投資人，在台日兩地設空頭公司，享受台日協議優惠，協議中特地訂立「利益否定條款」，針對部分設有投資限制地區，我方得拒絕給予協議利益，以防有心人士藉入股日本公司或在台日資企業，規避投資限制。我國於加入 WTO 之後，已完全廢止強制外國投資者技術轉移的規定。依據台日投資協議，我方可以提供優惠誘因的方式鼓勵日方將技術、製程或其他專有知識移轉給台灣企業。

依照經濟部主管行業業務範圍，將商業服務業界訂於(1)批發及零售業、(2)運輸及倉儲業、(3)住宿及餐飲業、(4)資訊及通訊傳播業、(5)不動產業、(6)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7)支援服務業、(8)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以及(9)其他服務業等（註三十四）。其中台日投資協議附件記載台日雙方

---

註三十四：商業服務業之定義乃依據 2011 年經濟部「十二五規劃與 ECFA 為臺灣商業服務業帶來的商機與挑戰」第 262 頁。

各自市場開放保留項目，協議適用的領域分別為台灣及日本，適用範圍則包括雙方投資人，含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任何實體及其投資，而台日雙方未來除通訊、博弈、金融服務業等列入保留清單的產業外，均可享有國民、最惠國、禁止實績要求、禁止高階經理人限制等優惠待遇。台日投資協議優惠條件已明顯超越中日投保協定。在投資協議附件中有一份僑外投資負面表列清單，在於表明雙方的投資限制為何，我方對於投資限制行業其實並不多，主要在涉及國家安全、電信、金融業、農業等比較有限制，而商業服務業並不在投資負面表列清單中。附錄清單保留部分不符合前述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實績要求及資金移轉或自然人移動等規定之措施，作為台日投資協議之例外。

## 一、附錄一(Annex I)：

締約後擬維持之現行不符合措施，清單內容包括產業別、相關義務、法令依據、措施內容及措施之宗旨。例如：對日資投資能源服務業有限制、禁止日資經營內陸水道與近海航運等，其次，雙方亦承諾努力逐步廢止此等措施。

### (一) 我國協議附件一之不符合措施主要清單內容：

- ◎ 土地取得
- ◎ 礦業
- ◎ 營造服務業
- ◎ 能源配銷服務業
- ◎ 教育服務業
- ◎ 運輸業-內陸水運、沿海運輸
- ◎ 運輸業-國際海運服務業
- ◎ 運輸業-陸運

- ◎ 運輸業-空運
- ◎ 運輸業-飛行場管理與營運
- ◎ 運輸業-航空站管理與營運
- ◎ 通訊傳播服務業-電信
- ◎ 通訊傳播服務業-廣播及電視服務業
- ◎ 健康及社會服務-醫療及醫院服務業
- ◎ 漁業與養殖業
- ◎ 農業、畜牧業、林業
- ◎ 公益彩券
- ◎ 圖書館、檔案室、博物館及其他文化服務
- ◎ 專業服務
- ◎ 娛樂服務業
- ◎ 金融服務業：銀行、証券、期貨及保險

(二) 日本協議附件一之不符合措施主要清單內容

- ◎ 農、林、漁業及相關服務
- ◎ 金融業
- ◎ 供熱業
- ◎ 製造業-醫藥業
- ◎ 製造業-皮革業
- ◎ 船舶之日本國籍取得
- ◎ 礦業
- ◎ 石油業
- ◎ 保全服務業
- ◎ 運輸業-航空器之登記
- ◎ 運輸業-航空運輸業

- ◎ 運輸業-貨運代理業(空運及空運以外之貨運代理業)
- ◎ 運輸業-鐵路運輸業
- ◎ 運輸業-道路旅客運送業
- ◎ 運輸業-水路運輸業(沿海航運及港口之保留)
- ◎ 供水業及水利工程業

## 二、附錄二(Annex II)：

雙方擬保留未來仍可採取不符合協定相關規定措施之產業。例如我方保留博奕服務業，及對航空、漁業與金融服務業等不承諾給予日資最惠國待遇。

### (一) 我國協議附件二之不符合措施主要清單內容：

- ◎ 社會服務業
- ◎ 與原住民相關之措施
- ◎ 博奕產業
- ◎ 弱勢族群
- ◎ 郵政服務業
- ◎ 最惠國待遇豁免：航空、漁業、海運業、金融服務業
-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二) 日本協議附件二之不符合措施主要清單內容：

- ◎ 國營事業及政府機構持有股權或資產之移轉
- ◎ 電報服務、郵政服務
- ◎ 投注及博奕服務
- ◎ 菸草製品製造業
- ◎ 紙鈔及貨幣之製造業
- ◎ 航空器產業-太空產業

- ◎ 武器與爆裂物產業
- ◎ 能源業
- ◎ 廣播業
- ◎ 土地交易業
- ◎ 公共執法、矯正服務與社會服務

### 三、協議不適用範圍

協議不適用雙方廠商參與對方政府採購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工程投標案；及任一方領域內之機關或其所有或控制之事業所提供之補貼或獎勵，包括機關援助之貸款、保證或保險（註三十五）；協議亦不涵蓋租稅措施（註三十六）。任何一方亦不應藉由放寬健康、安全或環境措施，或降低勞工標準，以促進來自他方或其他任何國家或地區投資人之投資（註三十七）。協議不適用於台日雙方中央機關、地方機關所維持，並列舉於雙方附錄一中之既有不符合措施，包含不符合措施之延續或更新；或不符合措施之修正或變更，不可較修正或變更前更加悖離相關之規定。對於任一方所採行或維持有關附錄二之各行業別、子行業別或活動之任何措施，對非歧視原則及實績要求之禁止之規定均不適用之。於任一方領域內，不得依本協議生效日後採行屬於附錄二所列之措施，因投資人為他方投資人，要求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於該措施生效時在前一方領域內所持有之投資。本協議生效日後，任一方若有修正或變更附錄一之既有不符合措施，或對附錄二之行業別、子行業別或活動採行新措施或更高限制者，則應於執行該修正、變更、新措施或更高限制措施前，或如情況特殊於執行後儘快通知對方修正或變更之細節，或措施本身；及在他方請求下，本於誠信與他方進行協商以取得相互滿意之結果。

---

註三十五：「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八條。

註三十六：「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二十二條。

註三十七：「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第二十四條。

## 四、附件保留個別行業之具體內容

### (一) 我國協議附件保留個別行業之內容

我國在台日投資協議中針對具特殊性且個別性之行業以亞東關係協會附表方式，另行註記且保留相關權利。臺灣政府機關得依在本協議生效日前即已生效之任何條約或書面協議，採取或維持任何授予其他國家差別待遇之措施，且得依在本協議生效日後生效之任何條約或書面協議，採取或維持任何授予其他國家差別待遇，且涉及下列行業之措施：1. 航空；2. 漁業；3. 海事（包括海難救助）；或 4. 金融服務業。另外，依土地法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之規定，林地、漁地、狩獵地、鹽地、礦地、水源地、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予外國人。日本國國民，含自然人及法人在取得臺灣土地之權利，應與臺灣公民依日本國法規在該國得享有之權利相同；然該日本國國民在臺灣取得土地行為需符合土地法第 19 條所規定之目的及用途，且受同法第 17 條所列限制之拘束。依營造業法第 69 條之規定，除法令、臺灣當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外國營造業承攬臺灣當局之公共建設工程契約金額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者，應與臺灣綜合營造業者聯合承攬該工程。在能源配銷服務業上，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 16 條及天然氣事業法第 4 條之規定，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經臺灣行政院許可者，不在此限，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外國人持股總額不得逾 50%，非臺灣公民不得為公司之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電力傳輸及配銷服務業須為臺灣當局所擁有之事業。

在運輸服務業上，分為海運服務業、陸運服務業、空運服務業等。在內河運輸、沿海運輸上，依航業法第 4 條及船舶法第 8 條之規定，外國船舶不得在臺灣各港口間運送客貨，但經臺灣發給特許者，不在此限。外國船舶除經臺灣政府特別許可或為避難者外，不得在臺灣政府公布為國際商港以外之



其他港灣口岸停泊。而國際海運服務業及經營懸掛臺灣船旗之船舶，臺灣得採取或維持任何有關提供海運服務業務及船舶營運之措施。該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1. 欲經營海運服務業之船舶皆需懸掛臺灣船旗，並提供臺灣政府相關文件。2. 「懸掛臺灣船旗之船舶」意指臺灣航政主管機關依法核可登記之船舶。船舶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該登記：(a) 臺灣當局所有者，(b) 臺灣公民所有者，或(c) 依臺灣法律設立，且主事務所位於臺灣之下列各公司所有者：(1)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臺灣公民者。(2) 有限公司，資本二分之一以上為臺灣公民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臺灣公民。惟倘該公司之船舶從事國際海運服務業，則其超過二分之一之資本應為臺灣公民所有。(3) 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臺灣公民。(4)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長及董事至少二分之一為臺灣公民，其資本至少二分之一為臺灣公民所有。惟倘該公司之船舶從事國際海運服務業，則超過二分之一之資本應為臺灣公民所有，其董事超過二分之一應為臺灣公民。(5) 依臺灣法律設立，且主事務所位於臺灣之法人團體，其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及負責人為臺灣公民。3. 外籍船員僱用之規範如下：(1) 臺灣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僱用外籍船員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2) 艙面部及輪機部得各僱用乙名外籍甲級船員擔任船長及輪機長以外之職務。(3) 每船之外籍乙級船員不得超過全船乙級船員人數之三分之二。(4) 船員年齡不得低於 18 歲。(5) 僱用外籍船員之期限為一年，得延展一次。在陸運服務業方面，依公路法第 35 條，外國人或非公司型態之臺灣法人，不得在臺灣投資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

空運服務業內含普通航空業，指民用航空運輸業務以外之飛航業務而受報酬之事業，包括空中遊覽、勘查、照測、消防、搜尋、救護、拖吊、噴灑、拖靶勤務、商務專機及其他經專案核准飛航業務航空站地勤業等，亦含空廚業、飛行場經營與管理、航空站經營與管理業等。依民用航空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49 條、第 65 條、第 74-1 條、第 77 條、第 81 條之規定，僅登

記於臺灣之航空公司得在臺灣經營國內航空業務，並以屬臺灣航空公司之資格經營國際定期或非定期航空運輸業，僅登記於臺灣之航空器得於從事特殊航空服務，僅臺灣公司得於臺灣提供航空站地勤服務及空廚服務，惟倘條約或書面協議另有規定，外國航空公司得於臺灣自行辦理該公司之地勤服務及空廚服務。臺灣航空公司或公司係指：1. 無限公司之股東全體為臺灣公民。2. 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逾 50% 為臺灣公民或法人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臺灣公民。3.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臺灣公民。4.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數逾 50% 為臺灣公民或法人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臺灣公民，且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逾 25%。「登記於臺灣」之航空器係指由下列擁有及登記者：1. 臺灣公民。2. 臺灣主管機關。3. 依臺灣法律主事務所位於臺灣之下列法人：(a)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臺灣公民。(b) 有限公司，其資本總額逾 50% 為臺灣公民或法人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臺灣公民。(c)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臺灣公民。(d)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數逾 50% 為臺灣公民或法人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臺灣公民，且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逾 25%。(e) 其他法人之代表人全體為臺灣公民。臺灣公民、法人及政府部門各級機關，以附條件買賣方式自外國購買之外國航空器，於完成約定條件取得所有權前，或向外國承租之外國航空器，租賃期間在 6 個月以上，且航空器之操作及人員配備均由買受人或承租人負責者，經撤銷他國之登記後，得「登記於臺灣」。至於飛行場之經營與管理，飛行場得由主事務所位於臺灣之法人依臺灣法律設立，且應遵循下列規定：1. 無限公司之股東全體為臺灣公民。2. 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逾 50% 為臺灣公民或法人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臺灣公民。3.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臺灣公民。4.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數逾 50% 為臺灣公民或法人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臺灣公民，且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逾 25%。5. 其他法人之代表人全體為臺灣公民。飛行場之經營人及管理人以臺灣公民為限。在航空站經營與管理上，除臺灣政府部門所擁有

之航空站外，民間股份有限公司亦得設立、經營航空站，惟限制如下：該公司股份總數逾 50% 為臺灣公民或法人所有，董事長及 50% 以上之董事應為臺灣公民，且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逾 25%。

通訊傳播服務業中區分電信服務業及廣播電視服務業，其中電信服務業，依電信法第 12 條、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 條之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董事長應為臺灣公民，而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49%，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60%。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臺灣法人占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應依《公司法》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由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49%，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55%。此限制得由主管機關公告修正。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須與本國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訂定合作契約，並由該本國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代理在臺灣推展其衛星行動通信業務。依《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國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在臺灣推展其業務，應與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共同與使用者訂定服務契約，並共同負擔契約義務。

廣播電視服務業依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19 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43 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5 條之規定，1. 外國投資應符合下列限制：(a) 外國人禁止投資無線廣播及電視電台。(b) 外國人投資有線廣播及電視系統經營者須低於以下門檻：(1) 外國股東直接持有股份比例不得高於 20%。(2)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投資股份比例不得高於 60%。(c) 外國人投資衛星廣播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2. 本國自製節目不得低於以下門檻：(a) 廣播及電視：70%。(b) 有線廣播及電視：20%。上述比率係以系統經營者可利用頻

道播送節目之總時數為計算基礎。3. 有線廣播及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及至少三分之二之董事須為臺灣公民。4.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5. 有線廣播及/或電視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6. 臺灣政府、政黨、政府或政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7. 有線廣播及電視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 訂戶數合計超過臺灣總訂戶數三分之一。(二) 超過同一行政區域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二分之一；但同一行政區域只有一系統經營者，不在此限。(三) 超過臺灣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三分之一。8. 境外衛星廣播事業在臺灣服務經營者，應在臺灣設立分公司。境外衛星廣播事業在臺灣從事節目供應者，應在臺灣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

健康及社會服務業中，區分為醫療服務業及醫院服務業，依醫師法第 41-3 條、藥師法第 41-3 條、物理治療師法第 58-2 條、職能治療師法第 58-1 條、醫事檢驗師法第 60-1 條、醫事放射師法第 60-1 條、營養師法第 55 條、牙體技術師法第 55 條、護理人員法第 17 及 55-3 條、助產人員法第 59 條、聽力師法第 57 條、語言治療師法第 57 條、心理師法第 60 條、醫療法第 3、4、5、43 及 50 條之規定，提供醫療服務時，要求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臺灣政府發給之醫療執照，且只能在取得執照後受聘於醫院執業，不得設立診所、藥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牙體技術所、護理機構、助產所、

聽力治療所、語言治療所、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而醫院服務業須為(a) 醫療財團法人：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以九人至十五人為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應具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資格。外國人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亦同。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b) 醫療社團法人：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以三人至九人為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應具醫

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資格。外國人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醫療社團法人應設監察人，其名額以董事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或職員。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3. 護理人員服務業：外國人及華僑須參加護理人員考試，領有護理人員證書後在臺灣執業。外國人及華僑身分之護理機構申請人須應護理人員考試，取得護理人員證書，並為資深護理人員。若為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申請醫院附設護理機構，其至少三分之二董事應為臺灣公民，外國人不得充任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長。在社會服務業上，臺灣主管機關得採取或維持任何有關公共法案執行與矯正服務之措施，以及下列服務倘有基於公共目的設置或維持之部分：社會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社會救助、社福服務、國民就業、社會安全或保險，醫療與健康照護、國民小學教育、國民中學教育。臺灣政府亦得採取或維持任何有關給予社會、經濟弱勢族群權利或優惠之措施。

在專業服務業上，公證法第 24、25 條及地政士法第 4 條，1.公證人須為臺灣公民，且 2. 僅臺灣公民且領有地政士證書者，得充任地政士。在郵政及專差服務業方面，依郵政法第 6 條，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之業務由臺灣當局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專營。依據《郵政法》第 6 條規定，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除遞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不得為前項郵件之遞送。文化、娛樂及運動服務，包括圖書館、檔案室、博物館及其他文化服務及娛樂服務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 條及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10 條，外國人不得在臺灣調查及發掘遺址。但與本國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經臺灣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外國人與本國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遺址發掘合作者，應由該本國機構之負責人擔任計畫主持人，出土遺物等原始資料應妥善維護，並不得攜出臺灣。但有攜至臺灣以外之實驗分析之必要者，經臺灣主管機關核准後，不在

此限。在娛樂服務上，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規定外國人不得投資有侍者陪伴且與性有關之娛樂業，凡在臺灣於特種咖啡廳茶店、舞場及夜總會、酒吧、歌廳等提供侍者服務者均屬之。公益彩券則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4 條，公益彩券由主管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其中「銀行」，係指依《銀行法》設立登記之組織，惟不包括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銀行，經臺灣主管機關認許，依《公司法》及《銀行法》登記營業之分行。而臺灣主管機關得採取或維持任何有關博奕業營運及賭博行為之措施。

## (二) 日本協議附件保留個別行業之內容

日本方面則以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附表方式保留並註記其相關權利。其中，在航空運輸業上，主要進行管理性業務之總公司及除航空運輸業外之航空器服務業，依措施外匯及外國貿易法第 27 條、外國直接投資政令第 3 條及航空法第 7 章及第 8 章之規定，1.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之事前通知要求適用於有意在日本國境內投資航空工作業之外國投資人。2. 國土交通省將不予核發許可給下列申請從事航空工作業務之自然人或機構：(a) 不具日本國籍之自然人；(b) 外國或其他區域、外國公共機構或與之相當之機構；(c) 依任何外國或其他區域之法令設立之法人或其他機構；及(d) 法人以第 (a) 子項、第 (b) 子項或第 (c) 子項所指自然人或機構為其代表者；法人其董事會成員有超過三分之一由第 (a) 子項、第 (b) 子項或第 (c) 子項所指自然人或機構擔任者；或法人其具投票權之股份有超過三分之一由第 (a) 子項、第 (b) 子項或第 (c) 子項所指自然人或機構持有者。倘一從事航空工作之人為第 (a) 子項至第 (d) 子項所指自然人或機構所有者，其許可將失其效力。本項關於許可之條件亦適用於對從事航空工作之人具實質控制權之公司，如控股公司。3. 日本國境內據點間之航行不得使用外國航空器。另依日本措施航空法第 2 章規定，由下列自然人或機構所擁有之航空器不得於國家登記表中登記：(a) 不具日本國籍之自然人；(b) 外國或其他區域、外國公共機構或與

之相當之機構；(c) 依任何外國或其他區域之法令設立之法人或其他機構；及(d) 法人以第(a)子項、第(b)子項或第(c)子項所指自然人或機構為其代表者；法人其董事會成員有超過三分之一由第(a)子項、第(b)子項或第(c)子項所指自然人或機構擔任者；或法人其具投票權之股份有超過三分之一由第(a)子項、第(b)子項或第(c)子項所指自然人或機構持有者。

2. 外國航空器不得登記於國家登記表中。

在貨運代理業中，利用航空運輸從事之貨運代理業除外，有關集貨配送運輸業及配送運輸業，依日本措施貨運代理業法第2章至第4章及貨運代理業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下列自然人或法人欲利用國際運送業從事貨運代理業務者，須向國土交通省登記或取得其營運許可或核准。此類登記、許可或核准應基於互惠原則為之：(a) 不具日本國籍之自然人；(b) 外國或其他區域、外國公共機構或與之相當之機構；(c) 依任何外國或其他區域之法令設立之法人或其他機構；及(d) 法人以第(a)子項、第(b)子項或第(c)子項所指自然人或機構為其代表者；法人其董事會成員有超過三分之一由第(a)子項、第(b)子項或第(c)子項所指自然人或機構擔任者；或法人其具投票權之股份有超過三分之一由第(a)子項、第(b)子項或第(c)子項所指自然人或機構持有者。在貨運代理業，以利用航空運輸從事之貨運代理業為限，包括集貨配送運輸業及配送運輸業等，依措施貨運代理業法第2章至第4章及貨運代理業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下列自然人或法人不得透過經營日本國境內航線之航空運輸業從事貨運代理業務：(a) 不具日本國籍之自然人；(b) 外國或其他區域、外國公共機構或與之相當之機構；(c) 依任何外國或其他區域之法令設立之法人或其他機構；及(d) 法人以第(a)子項、第(b)子項或第(c)子項所指自然人或機構為其代表者；法人其董事會成員有超過三分之一由第(a)子項、第(b)子項或第(c)子項所指自然人或機構擔任者；或法人其具投票權之股份有超過三分之一由第(a)子項、第(b)子項或第(c)子項所指自然人或機構持有者。2. 第1(a)子項至第(d)子項所指自然

人或法人欲利用國際航空運輸業者從事貨運代理業務者，須向國土交通省登記或取得其營運許可或核准。此類登記、許可或核准應基於互惠原則為之。

鐵路運輸業上，鐵路設施服務業依外匯及外國貿易法之事前通知要求適用於有意在日本國境內投資鐵路運輸業之外國投資人。鐵路運輸業之範圍並不包含供鐵路運輸業使用之車輛、零件與元件之製造業。從而，對此類產品之製造進行投資者，毋需依外匯及外國貿易法為事前通知。在道路旅客運送業上，外匯及外國貿易法之事前通知要求適用於有意在日本國境內投資一般客運業之外國投資人。一般客運業之範圍並未包含供一般客運業使用之車輛、零件與元件之製造活動。從而，對此類產品之製造進行投資者，毋需依外匯及外國貿易法為事前通知。在水路運輸業上，沿海運輸業、內陸水運業、沿海船舶租賃業，外匯及外國貿易法之事前通知要求適用於有意在日本國境內投資水路運輸業之外國投資人，為更臻明確，「水路運輸業」係指海洋運輸業、沿海運輸業，如日本境內港口間之海運業、內陸水運業及船舶租賃業，惟海洋運輸業及船舶租賃業，不包括沿海船舶租賃業得免為事前通知。依船舶法第 3 條之規定，除日本國之法令或日本國為一方之國際公約另有規定者外，未懸掛日本國旗幟之船隻不得駛入未開放從事國際貿易之日本國港口，且不得在日本國境內港口間載運貨物或乘客。

在資訊業與通訊業上，分為電信業與網際網路服務業，除有線廣播電話業外之地方性電信業、長途電信業、其他固定電信業、行動電信業、網際網路服務業等，依日本外匯及外國貿易法第 27 條及外國直接投資政令第 3 條，要求事前通知適用於有意在日本國境內投資電信業與網際網路服務業之外國投資人。另外廣播業中，包括從事行政或輔助性經濟活動之事業、公共廣播業、民營廣播業、有線廣播業等，依外匯及外國貿易法第 27 條、外國直接投資政令第 3 條、無線電法第 5 條、廣播法第 93 條、第 116 條、第 125 條、第 159 條及第 161 條，就對廣播業進行之投資，得採用或維持一切相關措施。於電報服務、郵政服務、投注與博奕服務、菸草製品製造、日本中央



銀行紙鈔之製造、日本國內貨幣之製造及銷售等，限於特定事業或政府機關之事業對其他事業或政府機關開放時，或該特定事業或政府機關不再以非商業形式營運時，日本得採用或維持與此類活動有關之任何措施。就公共執法、矯正服務及社會服務，如收入保障或收入保險、社會保障或社會保險、社會福利、初等及中等教育、公共訓練、健康照護及兒童托育等進行之投資，日本政府亦得採用或維持一切相關措施。在保全服務業上，依日本措施外匯及外國貿易法第 27 條及外國對內直接投資政令第 3 條之規定，外匯及外國貿易法之事前通知要求適用於有意在日本國境內投資保全服務業之外國投資人。

在土地交易業上，依日本外國人土地法第 1 條，倘日本國國民或其法人於外國或其他區域就土地之取得或租賃受有禁止或限制者，則日本國政府得頒布政令，就該國國民、公民或法人於日本國境內取得或租賃土地為相同或類似之禁止或限制。於移轉或處分其對國營事業或政府機構具有之股權或資產時，日本政府：(a) 得禁止或限制台灣方面投資人擁有或透過投資擁有此類利益或資產；(b) 得限制台灣方面投資人擁有或透過投資擁有此類利益或資產進而控制其最終事業之能力；或 (c) 得採行或維持任何與最終事業之主管、經理人或董事會成員之國籍有關之措施。

## 肆、台日投資協議之未來發展

由於國際間多邊投資自由化談判毫無進展，因此我國必須和其他國家一樣，積極洽簽可促進經貿投資往來的協議，以吸引外人投資，並拓展對外市場。在推動產業全球布局的策略下，我國現階段完成與日本簽署包括投資保障、促進及自由化的投資協議，台日關係也將因而更加緊密，並因而取得優勢。台日投資協議為台灣第一個與主要貿易國所簽署之全面性、進步型的投

資協議，因我國過去簽署投資保障協定中，都只包含投資保障與投資促進，未有投資自由化概念，僅只在與友邦簽署四個自由貿易協定中設有投資章節才有包括自由化概念，故此次台日投資協議具有指標性意義，有助於我國與其他貿易夥伴簽署經濟合作協議，進而促進投資、保障投資與投資自由化，也希望未來能逐步達成台日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最終目標。未來台日簽署投資協議之實行可為雙方帶來一定實益，主要內容包括台日兩國人民進行商業往來，可享有非歧視待遇，兩方外派人員有優先入境、就業之權利，以強化日商來台投資意願，而兩國管制事業，未來有機會開放相互投資，也有助於吸引爾必達、吉野家等日商來台上市或投資。

日本為台灣最大的入超國，主要原因在於台灣整體產業需要日本中間財與技術，因此如何平衡台日貿易逆差並強化台灣商品對日輸出的能力，一直是未來我國在國際貿易領域的重要工作，例如台灣要發展石化業高值化，日本擁有技術，台灣可積極跟日本石化業接洽，未來朝技術移轉和合作開發，而台日電子業則可強化工具機零組件及軟體之研發；特別是日本市場進入之高難度，若是我國產品能夠順利進入日本市場，無形中如同得到全球市場的通行證，因此若是能透過台日投資協議來協助廠商開拓市場，對國內企業競爭力將有直接助益，除了我國產品得以享有對日貿易的最惠國待遇，未來台灣商品進入日本的貿易門檻將會降低，而投資保障及爭端解決的機制亦有助廠商投資風險之降低，對我國商品服務業自由化的推動又往前更進一步。另一方面，台日投資協議簽定後，日本企業來台投資取得法人資格，或和台灣企業合作並生產符合台灣製造的原產地規定，再出口至中國時就能取得 ECFA 早收清單的關稅減免，而以降稅優勢進入中國市場，在「日本對世界各國簽署 FTA 的戰略」中，日方本於「立足於民間經濟界的要求」，即應在台灣和日本企業所組成的「台北市日本工商會」之要求，重新策劃並檢討台日經濟關係，並配合具體的領域，希望能強化未來台日經濟合作關係，尤其是投資企業技術轉移要求之禁止規定，即之前規定日本在台企業每年投入技

術研發的經費，必須符合總營業額一定的比率，且須符合一定比例的現地雇用，現在即因台日投資協議而取消該等要求，此項變革將有助企業投資之保障，亦可促進投資、使投資更自由，對爭取日本企業在台投資將更有誘因。

台日投資協議當中明文規範非歧視待遇及透明化原則，也有但書，即投資範圍限定在目前已開放項目，其餘未開放項目，則留待日後討論是否擴大，雙方亦同意針對有助於日後兩國在關稅、服務及自然人與貨物之流通等項目進行談判。而台日投資協議在國際保障協定中，因涵蓋了被投資國政府對於外資徵收應該遵守的規範，以及直接徵收與間接徵收的情形，同時對徵收賠償也以符合即時、適當與有效的補償為原則，且以徵收時的公平市場價值為準。在爭端解決上，則納入了國際商會仲裁、依聯合國規則進行專案仲裁，或其他雙方同意的跨國仲裁，務實地提供了爭端解決機制，對台日雙方投資人於彼此境內投資提供了全面性保護，以促進雙方投資與經貿交流，並提供雙方投資人穩定及制度化的投資環境，也促進了台日產業供應鍊更加緊密連結，由於台日產業結構的互補性程度相當高，經由台日投資協議，雙方產業將進一步強化合作，除了提高企業投資意願，亦排除了投資障礙並保障投資權益，進而增進彼此企業相互投資，提供雙方穩定及制度化的投資環境，故對未來尤其是我國商品服務業在日本的投資及發展，將有相當大的助益。

